

教育人員/公務人員離職權益選擇書 (107年7月1日以後離職適用)

壹、臺端任職期間原繳付之教育人員/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得選擇退費或暫不申請退費：

一、申請退撫基金之退費：

- (一) 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10/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9)
- (二) 選擇申請退撫基金退費之年資，於再任公職時不得要求併計。(§13、§16/§12、§15)

二、暫不申請退撫基金之退費：

- (一) 無論任職是否滿5年得於離職之日起10年內申請退費。(§73、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2項)
- (二) 保留年資俟將來再任公職時併計退休年資。(§13/§12)
- (三) 未滿5年者，如轉任公、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並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法令或其單行規章辦理退休者，得至遲於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申請退費，不需於離職之日起10年內申請退費。(§73/§73)
- (四) 任職滿5年，得保留年資；未再轉職者，俟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申請支領退休金或(原)任公職滿15年以上者得選擇月退休金(§86 I /§85 I)
- (五) 任職滿5年，轉任其他職域工作者辦理退休(職)時，俟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申請支領退休金，(原)任公職未滿15年以上者得併計轉任其他職域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87 II /§86 II)

本人選擇申請退撫基金退費。

※(請一併填妥「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書」)

本人選擇暫不申請退撫基金退費。

※(逾10年或年滿65歲之日起超過6個月不得申請)。

貳、臺端任職期間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稱公保)之年資(公教人員保險法§16、26)：

一、尚未符合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條件者：

公保年資予以保留，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得由原服務機關(學校)，以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依退保當時之規定，請領養老給付(已領取補償金者不適用)：

- (一) 於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期間依法退休(職、伍)。
- (二) 領受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
- (三) 年滿65歲。

二、繳付公保滿15年且年滿55歲者，得以下列方式選擇(不符合條件者毋須選擇)：

本人選擇暫不請領(請求權10年)，或俟再任加保繼續併計年資。

本人選擇申請養老給付。

立選擇書人(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此致

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選擇書應填寫二份：一份由本人收執；一份由機關歸檔備查。

◎相關法令

教育人員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0條第2項

教職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3條第一、二款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繳付日數計算。
- 二、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曾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6條第1項

教職員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再任教職員時，不得繳回原已領取之退離給與或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依本條例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發該段年資之退撫給與。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3條第1、2項

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請求權時效內為之。(10年)

教職員離職後，轉任公、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並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私校退撫條例或其單行規章辦理退休者，其依第十條規定申請發還本人原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得至遲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不適用前項時效規定。

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2項

請求權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10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86條第1項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條例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87條第2項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條例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教職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

公務人員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9條第2項

公務人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2條第1項第一、二款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繳付日數計算。二、曾經申

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曾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5條第1項

公務人員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

其再任公務人員時，不得繳回原已領取之退離給與或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發該段年資之退撫給與。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3條第1、2項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請求權時效內為之。(10年)

公務人員離職後，轉任公、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並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法令或其單行規章辦理退休者，其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發還本人原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得至遲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不適用前項時效規定。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85條第1項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法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86條第2項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法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教職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

公保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6條

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資遣，或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而離職退保時，給與養老給付。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6條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94年1月21日修正生效後退保而未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者，除第49條另有規定外，其保險年資予以保留，俟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得由原服務機關(構)學校，以其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依退保當時之規定，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

- 一、於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期間依法退休(職、伍)。
- 二、領受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
- 三、年滿65歲。

前項人員所具本保險保留年資已領取補償金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特殊備註：倘於107年6月30日前離職者，仍依原退休法令規定辦理。